

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概述.....	1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方式.....	8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3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第七章 诚信承诺.....	17
第八章 附件.....	18

第一章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 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 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概述

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与云落镇交界处, 原为普惠高速预留互通立交。推荐方案普惠高速主线改造长度 1.061km, 包含拼宽桥梁 255.8m/3 座; 新建匝道长度 1.855km, 包含桥梁 86.6m/2 座, 收费站 1 处; 被交道路县道 X109 改造长度 0.602km。普惠高速主线改造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路基宽度 24.5m, 设计速度 100km/h; 新建匝道为单向单车道、单向双车道、双向双车道、双向三车道, 路基宽度分别为 10.5m、10.5m、11.5m、19.5m, 设计速度均为 40km/h; 县道 X109 改造段为双向双车道, 路基宽度为 9.5m, 设计速度为 40km/h。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结

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7 日通过网络平台的形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进行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2025年1月3日至3月17日建设单位在揭阳市交通公众网（http://www.jieyang.gov.cn/jtys/zwgk/tzgg/content/post_909214.html）上发布了《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意见提出方式等。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图2.1-1所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表 2.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

(1)项目名称：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

(2)选址选线：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位于普宁市梅林镇与云落镇交界处，为普惠高速预留互通立交，原预留互通名称为云落互通立交，北距池尾互通约 9.72km，南距高柏互通约 11.13km，为已建普惠高速公路规划预留连接县道 X109 线的服务型互通立交。

(3)工程概况：互通范围内普惠高速公路主线路线长 1.061km、拼宽中桥 255.8m/3 座，接长涵洞 2 道；新建匝道长 1.855km，设中桥 86.6m/2 座、涵洞 6 道；设收费站 1 处；改造县道 X109 线(9.5m 宽双车道)长度约 0.602km，设涵洞 1 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434368858

联系邮箱：550279580@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北环路 99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冀工

联系电话：15914548409

联系邮箱：1023467264@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11 号 4 栋 4 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如果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在大气、水、噪声及其他方面的环境影响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任何的建议，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首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3日，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有公众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5年3月18日，建设单位发布了《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设置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持续10个工作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3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截图如下。主要公开的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询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与云落镇交界处，原为普惠高速预留互通立交，互通范围内普惠高速公路主线路线长1.061km，拼宽中桥255.8m/3座，接长涵洞2道；新建匝道长1.855km，设中桥86.6m/2座、涵洞6道；设收费站1处；改造县道X109线（9.5m宽双车道）长度约0.602km，设涵洞1道。

二、公众意见征询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nknFnmCF6KCJLKH5hTQ>，提取码：oswg)

- 4、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现场查阅。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公众意见表统一命名为：姓名+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43436885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北环路99号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冀工 联系电话：15914548409

联系邮箱：1023467264@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1号4栋4楼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图 3.1-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公示

2025年3月18日，建设单位在揭阳市交通公众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1。发布信息的媒体为项目所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揭阳市交通公众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在《揭阳日报》上刊登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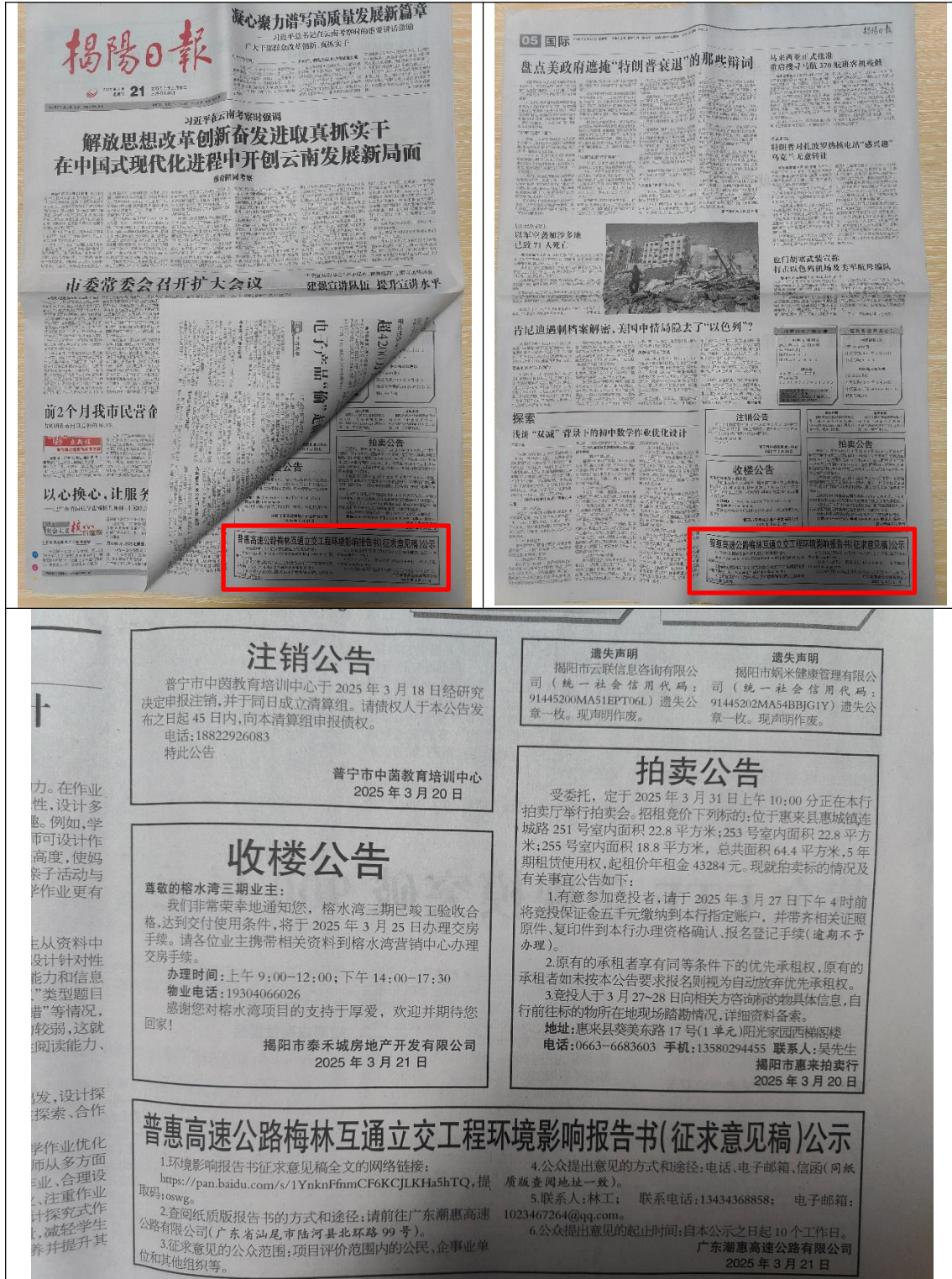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5 年 3 月 21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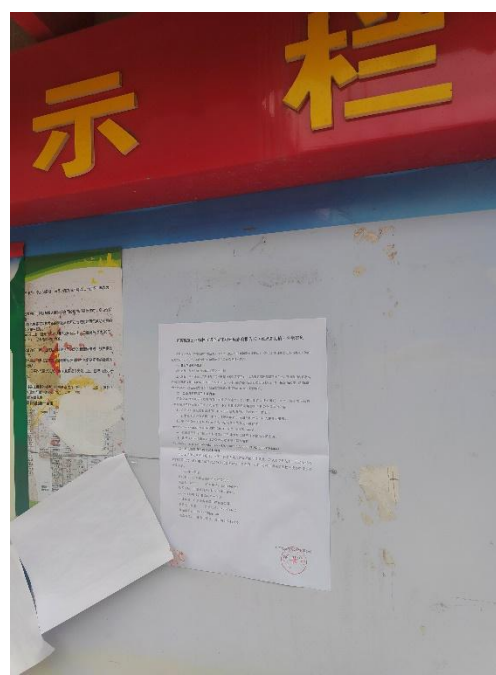
10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发布在《揭阳日报》上，揭阳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洋角村（包括自然村洋角村、大九岭）、度假村（盘龙湾度假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张贴地点选取在洋角村公告栏以及盘龙湾度假村的门口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现场公告照片



洋角村（大九岭）



盘龙湾度假村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YnknFnmCF6KCJLKH5hTQ>，提取码：oswg），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馈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5.1-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25 年 1 月 3 日于“揭阳市交通公众网”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信息发布	网络	2025 年 3 月 18 日于“揭阳市交通公众网”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报纸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于《揭阳日报》登报公示	
		张贴	于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委会及团体等现场张贴，公示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31 日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年4月2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日在揭阳市交通公众网（http://www.jieyang.gov.cn/jtys/zwgk/tzgg/content/post_930239.html）公示《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6.2-1、图6.2-2。



图 6.2-1 报批前全本公示网站截图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日



第八章 附件

无